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11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張瓊勻即張容造之繼承人

林其祥即林玉湄之繼承人

陳金菊即林玉湄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張瓊勻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容造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林其祥、陳金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玉湄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0,16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張容造及林玉湄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及民國111年2月22日死亡，繼承開始時間係上開條文於民國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後，其繼承人自應適用限定繼承之規定。聲請人主張債務人應負概括繼承之責，與前開規定扞格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4 幣1,000元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